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贵州省信息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2024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贵州考区机考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服务商为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9 人, 营业收入为 9470.79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07.4753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服务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 (盖章) 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: 2024 年 5 月 8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请另行说明。